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承辦人：黃麗真

電話：(02)7734-1057

電子信箱：lichen@ntnu.edu.tw

受文者：本校各學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師大學導字第1000022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孫

一. 系網周知

二. 文貼公布欄

資訊工程學系 鄭香玲
行政助理
11/28/2011

資訊工程學系 李忠謀
系主任

主旨：公告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預提申請，請轉知符合減免資格之學生於100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依限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減免類別：原住民族籍學生、卹滿及卹內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二、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新增家庭經濟條件查核規定，99年度家庭所得總額在220萬元以下者，才可提出申請，經濟條件應計列人口：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三、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
- 四、請轉知學生於100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線上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表及有效證件逕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五、舊生預提申請後若身分有變更、喪失或金額不符者，請於繳費期限內持繳費單及相關證件至本組辦理更正後再行繳費。

- 六、減免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請於繳費期限內自行下載列印減免後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 七、未依限預提申請者，繳費單無法逕予減免學雜費，需於100學年第2學期繳費截止前至本組補申請。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者恕無法受理，事關同學權益，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就學優待減免。
- 八、減免生同時又申請就學貸款者，須先申辦減免後再辦理貸款，申貸金額必先扣除或預扣減免金額。
- 九、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 十、已請領政府提供之其他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重複申請。
- 十一、相關資訊請瀏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www.ntnu.edu.tw/dsa/newdsa/02/htm/left/left_01.htm。

正本：本校各學系所、軍訓室

副本：本校生活輔導組